

## 國立成功大學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試辦要點

105.12.0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04.17 第 8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教師及延攬外籍教師人才，以提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提供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若干名，各教學單位因特殊發展需求，須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教師人才，得依本要點提出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之申請。

三、本要點所稱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區分如下：

(一)本國籍教師競爭性員額。

(二)外籍教師競爭性員額。

(三)與中央研究院合聘競爭性員額。

四、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申請程序如下：

(一)本國籍教師競爭性員額：

1.經公開甄選及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提出員額申請需求，並檢附甄選公告、擬聘任人員履歷、著作目錄一覽表、特殊表現、傑出研究成果及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研究發展潛力等相關文件乙式二份，與電子檔、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以三位國內學者專家及二位國外學者專家為原則)，會請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並簽會人事室。

2.由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3.評審標準：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全數評定為前 5%者，為優先推薦；有一位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前 30%以外者，建議不推薦。教務處彙整外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由校長依校務發展需求，是否同意核給員額。

(二)外籍教師競爭性員額及與中央研究院合聘競爭性員額：

1.經公開甄選及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提出員額申請需求，並檢附甄選公告、所有應聘人資料表、擬聘任人員履歷、著作目錄一覽表、特殊表現、傑出研究成果及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研究發展潛力等相關文件乙式二份，與電子檔、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以三位國內學者專家及二位國外學者專家為原則)，會請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並簽會人事室。

2.由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教務處彙整外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由校長評估擬聘任人員之研究能力及依校務發展需

求，是否同意核給員額。但申請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競爭性員額，須檢附中研究院相關研究所同意合聘之書面證明，提供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三)應聘人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校長簽准，得免經外審程序：

- 1.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補助者。
- 2.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前項本國籍教師競爭性員額審查意見表、外籍教師競爭性員額審查意見表及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競爭性員額審查意見表，由教務處另訂之。

#### 五、外審作業時程規劃：

(一)2月1日起聘之師資：

公開甄選 及系所相 關會議	前一年度7月 15日以前	前一年度9月底 前	前一年度11月 底以前	前一年度12 月底以前
	向教務處提出 外審資料	完成外審結果簽 請校長核定	系教評會及院教 評會	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

(二)8月1日起聘之師資

公開甄選 及系所相 關會議	前一年度12 月15日以前	當年度3月底 以前	當年度5月 15日以前	當年度6月 15日以前
	向教務處提 出外審資料	完成外審結果 簽請校長核定	系教評會及 院教評會	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

六、獲核給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由各教學單位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程序。

七、依本要點核給競爭性專任教師員額並聘任之教師，若該教師離職後，其員額不歸屬原教學單位，應回歸本校提供給各教學單位，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